附件2

合同编号：内自然资矿种基准价字〔2020〕第001号

**编制基准价专业技术服务**

**合同书**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制

鉴于：

1．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拟制定《透辉石、透闪石、长石矿》矿种采矿权市场基准价》，需要在2018年我厅通过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集中采购入围的矿业权评估机构中以摇号方式选择三家评估机构参与编制矿种基准价专业技术服务。

2. 公司具有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资质的机构，机构内部聘用具备地质矿产类专业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两名以上的（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8]013号），并已于2020年11月20日下午，经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以公开摇号方式选择为承担《透辉石、透闪石、长石矿》编制矿种基准价专业技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和乙方：**

1.甲方：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法定代表人：隋维均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11号

邮政编码：010020

2.乙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四区23号楼7A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四区23号楼7A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010-64450926

传真： 010-644509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110060634012015029032

**二、约定事项**

甲方要求乙方对《透辉石、透闪石、长石矿》矿种采矿权市场基准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并按约定时间提交矿种采矿权市场基准价专业技术服务报告。

## 三、确定各矿种市场基准价应考虑的因素

评估机构确定各矿种市场基准价，应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我区历史上已经形成的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收集、整理近五年自治区的相关矿种的评估报告，整理研究、调研核算，拟定各矿种市场基准价；

2、我区的交通条件与相邻省（区）的差异；

3、我区的矿产资源的禀赋情况及开采技术条件与相邻省（区）存在的差异；

4、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东西跨度较大，地区间存在的经济差异情况；

5、与我区矿业权价款（出让收益）评估历史的有效衔接；

6、各矿种不同品位基准价的差异情况。

**四、编制矿种基准价专业技术服务基本要求：**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发布《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准则体系和有关专业技术标准评估操作，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地进行完成编制工作。

2.到周边省区,自治区境内相关矿山企业收集编制矿种基准价所需资料。收集内蒙古自治区以前年度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整理相关对比

3.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编制矿种基准价必须与内蒙古自治区实际相结合，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实际情况。

4.基准价应按可采储量编制。

5.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未经自治区政府同意公布前保守秘密。

**五、编制基准价取价区间**

2017年10月3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六、编制矿种基准价专业技术服务期限**

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七、编制矿种基准价专业技术服务费**

中标单矿种人民币7.20万元。合计21.6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编制矿种基准价专业技术服务费是采购人为服务供应商完成并正式编制矿种基准价专业技术服务所付报酬，编制矿种基准价报告正式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凭发票到自然资源厅财务与资金运用处结算。

**八、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提交的编制矿种基准价报告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或今后查实存在此类问题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编制矿种基准价专业技术服务费，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若乙方未经采购人同意终止履行本合同，采购人不支付编制矿种基准价专业技术服务费，并且服务供应商将失去再次承担采购人编制矿种基准价项目，承担甲方委托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的机会。

（三）若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编制基准价专业技术服务工作，并可按本合同约定编制矿种基准价专业技术服务费用的50％-100％收取编制矿种基准价专业技术服务费。

（四）对不能按时提交编制报告的评估机构，将列入不诚信记录，取消一轮次参加内蒙古自然资源厅组织的公开摇号选择评估机构活动。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或按法律程序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

日期：

乙方： 公司（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 日期：